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2020 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,662,831.53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,366,283.15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2,961,494.00 元，减去 2019 年度分配利润 10,337,700.13 元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2,920,342.25 元。

为回报全体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 327,844,529 股（截止 2021 年 3 月 29 日的总股本为 331,363,129 股，剔除回购专户 3,518,600 股）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3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,491,024.93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，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